



2016-2019 年度
油尖旺區議會

建議農曆七月節增設臨時化寶設施

背景：

農曆七月十四盂蘭節為中國傳統節日，大部份市民都會跟隨習俗，燃燒冥鏹、祭品及街衣。根據環保署的《空氣污染管制（露天焚燒）規例》列明，可按風俗、宗教儀式、節日或慶典上為先人或神靈戲祭，可豁免市民在道路或街道旁焚燒香燭冥鏹，必需待灰燼熄滅及自行清理垃圾才能離開。但不少人仍然將祭品供物灑落一地，使垃圾、膠袋、灰燼、食物等隨處棄置而惹起火種。每年農曆七月節仍有多宗因冥鏹灰燼而生的火警。

參考房屋署做法，在個別公共屋邨安全範圍內設置化寶桶，而部份私人屋苑也有同類設施。建議食環署及消防處，於農曆七月節期間，在不影響市民及街道整潔的情況下，在區內多處合適地點，增設臨時化寶設施及滅火器具，避免火警發生。

建議：

在區內多處合適地點，增設臨時化寶設施及滅火器具。

提呈：

本文件提呈 2019 年 5 月 30 日油尖旺區議會供全體成員討論，並邀請食環署、消防處、環保署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。

提呈人：黃舒明、陳少棠、黃建新、李思敏

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